

中国科协国际联络部关于申报科技外事系列沙龙项目的通知

发布日期: 2021-04-13

分享到:



各有关单位:

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,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外交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,按照中国科协“1-9-6-1”战略布局以及中国科协“开放发展年”工作部署,中国科协国际联络部拟开展科技外事系列沙龙项目。相关工作拟委托有关机构开展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项目设置

(一) 项目目的

通过搭建宽松、自由、平等的科技外事工作交流平台,深入开展科技外事政策和策略研究,倡导和激发科技工作者聚焦科技外事领域主题的研讨氛围,针对我国对外科技交流工作提出因应策略和建议,不断提升科协系统国际化水平、能力和成效,服务构建更加开放的国内、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,服务国家外交大局,不断推进对外民间科技人文交流事业迈向新台阶做出新的贡献。

(二) 项目内容及形式

1.沙龙由中国科协主办,采用申报评审方式公开征集主题和方案。主题和方案被采用的单位将作为沙龙的承办单位,负责沙龙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。主办单位可视情对沙龙主题进行适当调整。

2.沙龙实行领衔专家制,由1-3名科技外事领域的专家领衔。根据已经确定的选题,沙龙内容、议程、会议形式、召开日期、会议地点和与会人员商领衔专家确定;突出主题新颖性、人员专业性、思想发散性、成果科学性等特点,为参与者营造自由探讨的良好环境。

3.全年共举办6期沙龙活动,每期沙龙会期1天左右,规模控制在30人左右,一般采用线下形式,视疫情防控情况和工作需要可采取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。根据每期主题分别邀请相应的全国学会、高校和科研机构等外事工作人员、科技工作者,以及外交领域工作人员参加。

4.沙龙对专家讨论过程进行全程纪录。会后整理留档相应的图片、文字、影音资料,每期形成一份《专题简报》。

(三) 项目周期

2021年4月-11月。

(四) 经费额度

系列沙龙全年共6期,总预算不超过90万元。包括每期沙龙人员食宿、会议室、设备租赁、专家劳务、资料、交通、成果梳理、简报撰写等。

二、申报单位

(一) 申报对象

1.中国科协直属单位(公益一类除外)、全国学会、地方科协、有关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等社会组织。

2.申报单位可由超过一家的法人单位联合申报,申报书中须明确各单位分工及经费分配。

(二) 申报条件

申报单位须具备以下条件:

科协要闻

- ▶ 第27届全国肿瘤防治宣传周全国启动仪式在京
- ▶ 《科普研究》召开第四届编委会换届会议暨
- ▶ 王守东调研党组第四轮巡视学会服务中心整改
- ▶ 孟庆海:弘扬志愿精神与科学家精神 广泛开展
- ▶ 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副书记刘小明会见中国科

图片要闻



中国科协召开深改领导小组会议 2021年第一次...
04-06



中国科协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第三次集体学习扩...
04-06

视频



回眸·2020中国科协——科技抗疫 众志成...

本网推荐

聚焦

奋进新征程

- ▶ 奋进新征程 | 四川省科协:科技之水...
- ▶ 奋进新征程 | 天津市科协:构筑全域科...
- ▶ 奋进新征程 | 广西科协:聚智引领助...

1.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（港澳台地区除外）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。

2.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，信用良好，无违法记录。

3.具有项目实施能力和基础，配备专门团队，能提供实施项目所必备的保障条件。

4.应明确承诺严格按照国家财政经费管理规定和《中国科协财政项目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开展工作。

5.具有相同或类似工作经验的单位优先考虑。

（三）申报要求

1.申报单位应熟悉对外民间科技交流工作，具有组织开展沙龙的专业领域人才、资源、渠道等优势。

2.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参与人员应具备科技外事相关工作经验、较高的研究理论素养，以及较强的活动组织能力等。

3.申报书中请分别列出每期沙龙的主题及组织方案。

三、申报、评审流程

1.申报单位按要求完整填报《项目申报书》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加盖单位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。请于2021年4月19日17:00前将《项目申报书》纸质版一式5份、电子版（签字盖章后的PDF版）光盘一份密封后送达或通过中国邮政（EMS）邮寄至中国科协国际联络部综合处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（以纸质材料送达中国科协为准）

2.中国科协国际联络部将按规定程序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并组织评审工作。

3.入选单位接到通知后，须于15个工作日内与中国科协国际联络部签署项目合同，启动项目相关工作，逾期按自动放弃处理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项目申报材料须客观真实，要素齐全，目标合理，结构清晰，形式规范，不得弄虚作假。

2.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工作需要，按照委托约定认真开展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，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约定以外的情况，应第一时间联系沟通，经国际联络部同意后方可调整。

3.对获得的项目资金须专款专用，对照预算使用资金，不得擅自变更资金用途，不得擅自挤占、截留和挪用，保证资金支出和财务管理工作的规范性。

4.项目单位应积极配合做好项目监督管理、总结验收和绩效评价工作。须在活动结束后30天内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和经费使用情况，并按照约定配合完成项目验收等工作。

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王佳

联系电话：010-68581729，68788430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3号中国科协国际联络部

邮政编码：100863

附件：[项目申报书（模板）.doc](#)

中国科协国际联络部

2021年4月13日

相关链接

▶ [变更业务主管单位](#)

▶ [北京减灾协会等单位共同举办“安全教育日”主题沙龙](#)

▶ [山东标准化协会为会员单位打造山东省首家服务业领域5A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](#)